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及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人民币 1.2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中长期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中长期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融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融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人民币 1.2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业务。期限两年，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保证空冷器制造绿色工厂改造升级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项目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中长期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贷款期限 4 年（含 1 年建设期），按季付息，自签订合同日起还款宽限期 1 年后每年还款两次，贷款利率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中长期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贷款期限 4 年，按季付息，每年还款两次，贷款利率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空冷器制造绿色工厂改造升级项目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空冷器智能制造绿色工厂改造升级项目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贷款业务的提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中长期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及项目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